

(GF—2024—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4-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计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须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依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状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留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样；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意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开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状况，依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担当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1.1 词语定义与说明	6
1.2 语言文字	11
1.3 法律	11
1.4 标准和规范	12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依次	1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
1.7 联络	14
1.8 严禁贿赂	15
1.9 化石、文物	15
1.10 交通运输	16
1.11 知识产权	18
1.12 保密	18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9
2. 发包人	19
2.1 许可或批准	19
2.2 发包人代表	20
2.3 发包人人员	20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供应	20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2
2.6 支付合同价款	22
2.7 组织竣工验收	22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22
3. 承包人	23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3
3.2 项目经理	24
3.3 承包人人员	26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27
3.5 分包	27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29
3.7 履约担保	29
3.8 联合体	30
4. 监理人	3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0
4.2 监理人员	30
4.3 监理人的指示	31
4.4 商定或确定	32
5. 工程质量	32
5.1 质量要求	32
5.2 质量保证措施	33
5.3 隐蔽工程检查	34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35
5.5 质量争议检测	3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6
6.1 安全文明施工	36
6.2 职业健康	40
6.3 环境保护	41
7. 工期和进度	42
7.1 施工组织设计	42

7.2 施工进度计划	43
7.3 开工	44
7.4 测量放线	44
7.5 工期延误	45
7.6 不利物质条件	4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47
7.8 暂停施工	47
7.9 提前竣工	49
8. 材料与设备	50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50
8.2 承包人选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50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51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52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8.6 样品	53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54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5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56
9. 试验与检验	56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56
9.2 取样	57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7

9.4 现场工艺试验	58
10. 变更	58
10.1 变更的范围	58
10.2 变更权	58
10.3 变更程序	59
10.4 变更估价	59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60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61
10.7 暂估价	61
10.8 暂列金额	63
10.9 计日工	64
11. 价格调整	64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4
11.2 法律变更引起的调整	6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68
12.2 预付款	69
12.3 计量	7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72
12.5 支付账户	7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6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76

13.2 竣工验收	76
13.3 工程试车	79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81
13.5 施工期运行	81
13.6 竣工退场	82
14. 竣工结算	83
14.1 竣工结算申请	83
14.2 竣工结算审核	83
14.3 甩项竣工协议	84
14.4 最终结清	84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85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85
15.2 缺陷责任期	85
15.3 质量保证金	86
15.4 保修	87
16. 违约	89
16.1 发包人违约	89
16.2 承包人违约	91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4
17. 不可抗力	94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4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4

17.3 不行抗力后果的担当	95
17.4 因不行抗力解除合同	96
18. 保险	97
18.1 工程保险	97
18.2 工伤保险	97
18.3 其他保险	97
18.4 持续保险	97
18.5 保险凭证	98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98
18.7 通知义务	98
19. 索赔	98
19.1 承包人的索赔	98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99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00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00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01
20. 争议解决	101
20.1 和解	101
20.2 调解	101
20.3 争议评审	101
20.4 仲裁或诉讼	102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0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4
1. 一般约定	104
2. 发包人	108
3. 承包人	109
4. 监理人	111
5. 工程质量	11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3
7. 工期和进度	113
8. 材料与设备	115
9. 试验与检验	116
10. 变更	116
11. 价格调整	11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2
14. 竣工结算	123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4
16. 违约	125
17. 不可抗力	126
18. 保险	127
20. 争议解决	127
附件	12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承包人（全称）：安康市花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钢结构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钢结构工程）。

2.工程地点：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钢结构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依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样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1125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假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假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依据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依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担当相应的工程修理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其次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赐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托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00 222851776C

地 址: 锦州市凌河区江北国际B栋301.302

邮政编码: 72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托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15-3315034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江北支行

账 号: 2673 0401 040000 72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陕西安康市长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8791558120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8291586883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供应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供应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供应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依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依次为：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供应

发包人向承包人供应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供应图纸的数量：_____ 两套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供应图纸的内容：_____ 全套图纸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须要由承包人供应的文件，包括：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承包人供应的文件的期限为：人员进场后 7 天内；

承包人供应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套；

承包人供应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打算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签订合同后。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恳求、同意、看法、确定和确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袁春。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辉。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冯雪梅、刘汉瑜。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供应满意工程施工须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担当。

1.11 学问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供应应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托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供应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供应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纳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隐私的使用费的担当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据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据实调整；(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 $\pm 3\%$ 范围以外的工程量据实调整；(3) 未依据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据实调

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袁春；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1999150898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协调、监督管理、工程量的确认及材料认质认价确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供应

2.4.1 供应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4.2 供应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供应施工所须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畅通；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供应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供应支付担保：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供应支付担保的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须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担当：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辉；

身份证号：61240119840316035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10111944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26110111944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11)0003318；

联系电话：18909158607；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计划报告的期限：开工 14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供应履约担保：___/___。

承包人供应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项目实施过程全面监督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进度管理、工程质量监督、现场安全监督管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供应和费用担当的

约定：建设单位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和费用监理人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冯雪梅；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18791558120；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看法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施工进度管理；
- (2) 工程质量监督；
- (3) 现场安全监督管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殊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具体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看法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看法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打算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打算工作及期限：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打算工作及期限：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缘由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供应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缘由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缘由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缘由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缘由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

因承包人缘由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雨天及高温天气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
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
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嘉奖

7.9.2 提前竣工的嘉奖: 每提前一天奖励 1000 元。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担当:____/____。

8.6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须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供应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担当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须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须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须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通用条款及设计图纸变更、发包人和
监理人现场提出变更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无类似项目的，按照相应工程量清单，对应预算定额计价认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嘉奖的方法和金额为：按照相应节约总价的 10%予以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需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需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实行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需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需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实行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纳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纳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纳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单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据实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人工费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2) 材料单价按安康市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3) 其他调整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调整合同价格；(4) 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 号文件。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现行的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施工完成形象进度进行计量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约定施工完成形象进度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纳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施工完成进度分四期支付：首次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20%材料预付款；钢结构主体完工后

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20%；二次结构及装饰装修完工后支付合同总造价 20%，项目全部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交付后，支付审定总造价的 35%。同时，预留总造价的 5%一年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约定施工进度完成形象进度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3 日内支付进度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5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核无误后 3 日内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依据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担当；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担当。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一份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

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供应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纳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实行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担当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缘由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缘由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缘由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状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

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订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担当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殊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接着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担当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行抗力

17.1 不行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行抗力事务之外，视为不行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行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殊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酬劳担当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 安康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书目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实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安康市公安 局交警支 队车辆管 理所业 务用房修 缮改造项 目(钢结构 工程)			钢结构	二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承包人（全称）：安康市花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样就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钢结构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担当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结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装修 1 年；防水工程 2 年，电气管线 1 年；给排水设施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二、质量保修期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2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托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马上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马上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实行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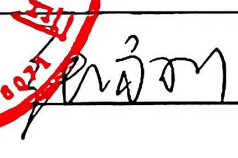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担当。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托付代理人(签字):		托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0915-3315034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